

同一地點駐留期間如何計算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93.8.23 處忠字第 0930005338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依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 11 點規定：「出差人員在同一地點駐留超過一個月者，除代表政府出席國際會議或談判，或奉派赴外交部認定之戰亂地區(現行規定為國外旅遊紅色警示地區)，或籌開使領館(現行規定為籌開使領館、代表處或辦事處)者外，其生活費之報支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…。」該要點所稱之「同一地點」，係指出差所到之城市(或其他地區)；至於「駐留期間」之計算，應自到達該城市(或其他地區)之日起算，並計算至住宿該城市(或其他地區)之最後一日為止，其餘之行程期間不包括在內。又過境旅館如與出差地點屬同一地區時，應一併計算；如非屬同一地區時，則應分別計算。